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金訴字第7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許永輝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對本院中華民國112年11月3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（112年度金訴字第7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；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；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、第362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第一審法院經形式審查，認逾期未補提上訴理由者，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以裁定駁回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89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被告許永輝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本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7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10,000元在案。被告雖於112年11月20日具狀提起上訴，然其上訴狀僅記載「上訴人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74號判決，特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。上訴理由容後補呈」等語，並未敘述據以上訴之具體理由，亦未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，本院遂依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3項但書規定，於113年1月5日裁定命其5日內補正上訴理由，該裁定於同年1月11日送達上訴人居所，並由受雇人代為收受，再

於同年1月15日寄存送達於上訴人住所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
為憑，惟上訴人迄今仍未補正上訴理由，依前開說明，本件
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62條前段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君杰
法官 陳姿樺
法官 許博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書記官 許琇淳